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33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34 号

范忠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统筹全省风光电资源，向发展绿电制绿氢项目倾斜，加快推动“灰氢”向“绿氢”转变

近年来，为推动我省氢能高质量发展，省能源局按照《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，及全省氢能产业链行动方案，积极推动我省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示范工作。根据国家通知要求，2023年我们组织各市、各相关企业申报新增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制氢项目，向国家争取到具备条件的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项目清单，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规定积极推进。在当时组织项目评审过程中，按照有关离网制氢标准要求，大多数申报企业经测算，认为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较高，自愿放弃申报。

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目前，可再生能源制氢受技术及成本影响，还需要有关各方加大工作力度，合力推进。同时我省氢能工

作也还处在发展阶段，涉及行业的技术、资金、人才等都需要加强。按照我省氢能规划，氢能牵头单位是省发改委，相关工作涉及工信、科技、交通等多个部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，继续加强与国家、相关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对接，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顶层设计，统筹我省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情况，根据要求，在组织年度项目开发时积极布局风光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，助力我省氢能产业发展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